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自願性公告

建議在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由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建議在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批准該計劃(「建議股份購回計劃」)並擬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高10%股份。

具體建議股份購回計劃詳列如下：

- | | | |
|--------------------------|---|--|
| (1) 股份類別 | : | 普通股 |
| (2)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就購回股份的代價 | : | 現金 |
| (3)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就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 : | 本公司現有可利用的現金儲備及流動現金流 |
| (4) 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 | : | 56,000,000股股份 |
| (5)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計劃擬使用的最高資金總額 | : | 人民幣13.8億元 |
| (6) 建議股份購回計劃的期間 | : | 自本公告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除非另有說明) ¹ |

附註1：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於截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進行股份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之日。

董事會相信在市場上買賣的股份價值被低估。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可讓其執行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同時亦能保持本公司在良好的財務狀況下持續經營。建議股份購回計劃更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有信心。

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實施建議股份購回計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時，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的禁售期）、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就本公司購回授權的適用法律及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根據購回授權及股份購回計劃購買股份時的相關披露規定。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i)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買該等股份；及(ii)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購回股份等證明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可能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行為將視乎市況及董事會行使的全權酌情權。因此，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及價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方蔚豪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方蔚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林麗君女士、潘忠武先生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